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1. 研究项目：作物科学研究所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。
2. 经费使用：研究所经费主要用于科研设备购置、试剂耗材、人员工资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出版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国际合作费等。
3. 资产管理：研究所资产包括房屋、土地、设备、图书、档案、知识产权等，实行分类管理。
4. 财务管理：研究所实行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院所财务制度。
5. 人力资源管理：研究所实行岗位聘任制，实行绩效工资制度。
6. 合作与交流：研究所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7. 其他事项：研究所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社会服务等。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是加强和规范权力运行、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、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制度安排。作物科学研究所作为中国科学院下属的重要科研机构，必须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确保研究所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

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，旨在明确决策范围、程序、权限和责任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规范性。本细则适用于研究所所有重大决策事项。

1. 决策范围：凡涉及研究所重大决策事项，均须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1. 1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事项；

2. 70万元以上对外投资事项；

3. 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事项。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提前以

向群众征求意见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，可先行上报，事后向所常务会、所党委会报告。

（二）集体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。

所务会、所党委会或常委会主任在半数以上成员到会，讨论工

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承担主体责任，切实负起监督责任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。
2.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。
3.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监督依据和内容

所纪委依据本制度，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程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纪监督台账。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过程进行全程

记录，建立党纪监督台账，对决策过程进行全程记录，做到决策过程可追溯。

台账记录内容包括：决策事项、决策时间、决策地点、决策人员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果等。

台账记录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，定期向党委报告。

台账记录作为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台账记录作为党委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台账记录作为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台账记录作为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台账记录作为党委开展选人用人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3.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，

必须召开会议过程，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文件材料必须

如实记录决策时间、决策地点、决策人员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果

以及决策的依据、理由、决策结果等内容，并做出

明确标识，以便纪检监察部门查阅。在决策过程中

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监督，并做好记录。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根据事实、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。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（一）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；
- （三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- （四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、真实情况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
- （五）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